

# 建立符合哲学社会科学标准的学术评价规范<sup>\*</sup>

童德华 史艺婕<sup>\*\*</sup>

**摘要：**自20世纪90年代有关学术规范的大讨论开展以来，经由政府指导与学界自发形成了现有的学术评价规范体系。但它在实际适用过程中出现了过于侧重量化的评价标准、忽视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之间的差异等问题。为弥补现有学术评价规范的不足，应强调定性的评价规范如同行评议所发挥的作用，从而形成多元化的、更符合哲学社会科学性质的学术评价规范。

**关键词：**学术评价规范 哲学社会科学 学术不端检测 同行评议

## 一 学术规范化在我国的发展阶段

学术在国民知识普及与国家文明发展历程中具有重要地位，其重要性可见之于它的演变发展。“学术”一词在先秦时期早已有之，“吾国以学术二字相连为一名辞”<sup>[1]</sup>。民国时期，对西方科学技术的引进使得梁启超主张将学与术分离：“学者术之体，术者学之用。二者如辅车相依而不可离。学而不足以应用于术，无益之学也；术而不以科学上之真理为基础者，欺世误人之术也。”<sup>[2]</sup>文化的繁荣和学术的发展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软实力的体现，它不同于国民经济发展与国防能力建设，但与之有密切联系，是一个国家、民族的文化与精神世代延续的根本。在战国时期，老子即提出“弱之胜强，柔之胜刚，天下莫不知，莫能行”<sup>[3]</sup>。正因如此，中国的传统文化在历经各朝代后依然存续至今。

在工业化背景下，繁荣学术离不开规范化的学术评价标准。《书序》中提及的“所以恢弘至道，示人主以规范化”，在某种意义上说明中国古代就已存在学术规范

\* 本文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课题（201910701）的研究成果。

\*\* 童德华，男，湖北武汉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东盟刑事法研究中心主任；史艺婕，女，河南洛阳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刑法学专业2018级硕士研究生。

化的思想。总结过去的学术规范,可以看出其中有三点极为重要。其一,强调学术创新,学术要“发人之所未发之覆,言人所未言之旨,以成一家之言”<sup>[4]</sup>。其二,重视知识增量,苏东坡提出“博观而约取,厚积而薄发”<sup>[5]</sup>。其三,存在学术引用规范,“明中叶以后考据之学渐兴,则同时还必须标明所据版本”<sup>[4]</sup>。时移世易,现在我们所研究的学术规范与古代相较而言已大不相同,很多现在所公认的基本学术规范,在古代并不存在。

在中国现代化的转型与裂变中,因为受西方学术文化的影响,中国的学术传承出现了断裂,原先的传统即便有合理性也被人为摒弃。在沉寂了将近半个世纪之后,随着社会科学的发展与繁荣,一些国内学者意识到学术规范的重要性。在 20 世纪 90 年代,国内社会科学领域出现了对学术规范的讨论。当时,陈平原、蒋寅等学者纷纷在《学人》第一辑“学术史笔谈”栏目中,发表有关学术规范的文章。随后《中国社会科学季刊》编委会等在京举办了“社会科学的规范化与本土化”专题研讨会。正是由于这一系列讨论在学术期刊及学术网站上引起较大的反响,邓正来教授主编的《中国书评》在第三期开设“科学规范化与本土化讨论”栏目,杨玉圣教授在 2001 年开通学术批评网。

随着讨论的逐渐深入,争议点逐渐从是否要建立学术规范,转移到要建立怎样的学术规范上来。对于学术规范的标准,也形成了形式标准与实质标准的对立。一为支持形式标准的学者,支持学术规范重在技术标准观点。如北京大学张静教授主张,学术规范是“专业认可的‘入场券’”<sup>[6]</sup>。《原学》主编陈少峰则认为“学术研究最基本的条件是遵守学术活动的基本规则,具备学者从事专业学术问题研究的基本素质和责任意识”<sup>[7]</sup>,即所谓学术规范限指最基本的形式上的规范。二为支持实质标准的学者,认为学术规范应当具有关乎文章质量的更高的内容。如张星久教授指出“最重要的研究规范和原则就是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客观性原则”<sup>[8]</sup>。而张笑涛、金佩华教授则提出“学术创新是最高学术规范,从知识论上看是学术规范的根本和终极价值所在”<sup>[9]</sup>。在这场讨论的早期,部分学者持有形式标准的观点,认为它仅仅是“入场券”或者“基本规则”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在学术规范讨论的早期,这样的观点对于学术规范体系的初步建立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随着制度的进一步深化,它已不能解决现有问题。学术规范建立的目的在于促进学术增量,实现学科发展,而单纯的“入场券”与“基本规则”并不能实现上述目的。因此现今大多学者已抛弃形式标准的学术规范,转而支持实质标准的学术规范,在支持实质标准的学者中,张星久教授强调实事求是其中的作用,而张笑涛、金佩华教授则注重学术创新的意义。三位学者均指出了学术规范建设的目的,即在于确保研究质量、促进学术发展。

现今有关学术规范的争论集中于实质标准的内部,亦即如何就学术规范的内容进行划分的问题。贺卫方教授认为学术规范可以分为“技术层面”与“较为宏大的层

面”，叶继元教授则基于规范组成的视野将学术规范分为八部分，分别是学术研究基本规范、程序规范、方法规范、学术论著撰写规范、引文规范、署名及著作方式标注规范、学术评价规范与学术批评规范。张积玉教授强调“若从学科角度考察，（学术规范）起码可分为两个层次：一为各学科通行的基础性规范，一为在某一学科内通行的学科规范”<sup>[10]</sup>，这体现了在研究规范概念中研究范式的重要地位。对于上述观点，贺卫方教授所称“较为宏大的层面”过于抽象，而叶继元教授对学术规范的区分又过于细碎。笔者认为学术规范这一概念需要强调以下两点：其一是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区别，其二是学术规范中学者之间的互动，可以体现为评价者对研究成果的评价规范、对研究成果的批判规范。因此学术规范是指一定范围内的学术共同体在一定时期内根据学术发展规律参与制定的有利于学术积累与创新的各种准则和要求，是长期学术活动中的经验总结和概括。<sup>[11]</sup>它应当由学术撰写规范、学术评价规范与学术批评规范这三部分内容共同组成。学术撰写规范包括引文规范、用词规范等，学术评价规范与学术批评规范是对学者学术质量的反馈与回应。学术撰写规范的实现有赖于学者自身的学术功底，而学术评价规范、学术批评规范的完善与否则取决于评价者以及评价标准是否科学、合理，其中后者所起到的作用可能更大。

## 二 学术评价标准的体制化

学术评价规范是学术规范的组成部分，而学术评价指对学者在一定时期内的学术成果价值做集中反映。学术成果价值的“效用和意义必须能够体现出来，必须在交换中考察它所受的欢迎和认可程度”<sup>[12]</sup>。现有的学术规范体系由两方面组成，一方面是源于学界的自我约束规范，另一方面是政府制定的指导性规范。

### （一）现有的学术评价标准：自我约束规范与政府指导性规范

将学术界作为一个整体，学界所提出的自我约束规范是自律，而政府制定的指导性规范则为他律。要想建立起完整的学术评价规范自律与他律均不可或缺。学界的自我约束规范有2004年发布的《岳阳宣言》《关于恪守学术规范的十点倡议》，2017年发出的《科技工作者道德行为自律规范》等。对于作为他律的政府指导性规范，近年来教育部、科技部等则频频出台。这些规范主要针对学术不端和采用定性的学术评价标准两方面展开。其一，在解决学术不端的问题上。制定了一些较为原则性与抽象性的规范，如《科技工作者行为准则》《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等，它们对科技工作者、学者的学术道德问题集中地进行了规定。更为具体的规范则体现为：2009年教育部针对学术不端的问题发出了《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该通知规定了学术不端行为的边界、高校应对学术不端行为承担的责任以及校内处置机构；2016年教育部公布并实施了《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以及2018年中办、国办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第二十条规定“保持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严

肃责任追究。建立终身追究制度”。

其二,在采用定性的学术评价标准上。2003年,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的第五条规定:“对机构和个人(或群体)重点评价具有代表性的突出成绩和典型事件,不得以数量代替质量。加强对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管理……改进现行成果评价方式,采用国际通行的同行评议和专家推荐制。”2004年,教育部发布的《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中的第十八条规定:“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此后的2011年,教育部又发出《关于进一步改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的意见》,其中第六条规定要“严格遵循评价的质量标准”,第七条规定需“大力推进优秀成果和代表作评价”,第八条规定应“正确认识《科学引文索引》(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A&H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等引文数据在科研评价中的作用,避免绝对化”。2015年,教育部等五部委发出的《关于准确把握科技期刊在学术评价中作用的若干意见》的第四条规定提及:“建立健全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评价办法,改变各类学术评价中片面规定期刊等级和论文数量等简单化、绝对化的做法。”

上述规范性文件的出台,能够体现出教育部等部门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教育评价体系、遏制学术不端行为的初衷,但在具体实施上它们过于侧重遏制学术不端,对建立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学术评价体系缺乏具体规定。以“以刊评文”的现象为例,教育部对学术期刊建设的态度存在矛盾之处,一方面强调避免单纯以期刊等级与论文数量作为唯一衡量标准的“一刀切”办法,另一方面又提出“重精品科技期刊建设”<sup>[13]</sup>。这导致实践中依然以量化指标作为学术评价的主要方式。某高校在职称评定中就规定,同等条件下,论文的评分取决于影响因子大小与被引用次数多少。又如在某高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在学术不端检测中,相似比达30%以上为问题论文,15%~30%为需要修改论文。而在该校所在省份有关校外抽检的规定也将学术不端检测作为门槛,一旦未通过则不再进行接下来的专家通讯评议。这一规定所限制的相似比的高低暂且不论,它将所有学科置于同一标准之下本身就存在疑问,工科与文科的情况就有不同。以计算机专业为例,其学位论文主要是对毕业设计(所设计软件或网站)的复述,论文相似比显然较低。而文科,例如法学专业,其学位论文离不开对法律规范、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的援引,更少不了对以往理论学说的整理,因此其相似比明显较高。而有关规范则不加区分地针对两者规定同样的相似比限制显然并不合适。

## (二) 对现有学术评价标准的批判

在早期的学术评价制度中,形式的学术评价标准受到较高关注,而在评价制度相对完善的今天许多学者又将目光聚焦在实质的学术评价标准上。下文就围绕形式与实

质两种评价标准的体制化探求学术评价异化。

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学术不断发展的同时，许多问题不期而至：如行文不规范、论文无引用、学术成果大面积重复、学术抄袭情况泛滥。这促成了20世纪90年代对学术规范的大讨论，讨论主要形成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支持形式的学术规范标准，第二种观点则坚持实质的学术规范标准。前者与量化的评价标准相契合，后者与同行评议制度相契合。

量化的评价方法主要体现为以一定的数目、比例来代替对被评价对象的价值评判。具体而言就是在评价学者时看他所承担的课题、发表的专著与论文的数量；评价论文时看它所刊载的期刊；评价期刊时则又看影响因子、被引用的次数。否定量化的评价方法的学者认为这一方法具有严重的缺陷，导致大量的学术泡沫，会抑制学科的创新发展。也有学者基于研究范式的不同认为量化的评价标准与社会科学具有天然的不相适应性，他们主张采取量化的评价标准需具备三个前提条件，即研究成果或效果的可测量性、研究方法及其理论的可逆性、研究价值及其评判标准的恒定性<sup>[14]</sup>，亦即他们认为哲学社会科学不适宜采用量化的评价方法。

在尚未形成基本的学术规范体系时，主张采取量化的评价标准的观点尚且具备一定的实际意义。在对现有的学术评价规范进行反思的基础之上，学者们逐渐意识到采取单一的量化评价方法存在问题。教育部、科技部陆续出台有关学术规范的文件，纷纷主张采用实质的评价方法以维护评价标准的公平与公正。此外，部分学者更是综合两者，提出应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基于对现有学术评价制度的反思与批判，有的学者主张采取“三个技术路径：代表作制度，权威认定与同行评议，学术评奖”<sup>[15]</sup>。也有的学者主张期刊应脱去作为评价标准的“核心性”外衣，而是“自我革新，退出自己不具实力的学术评价（领域），专心做好数据的挖掘、整理和发布工作，用更有说服力的产品来替代自己的排行榜”<sup>[16]</sup>。过分注重量化的评价方式所能起到的作用，导致学术评价规范出现诸多问题，如学术研究泡沫化。因此在反思现有学术评价制度时，应以学科与研究范式为着眼点，在有区分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学术评价标准。

### 三 建立适合哲学社会科学的学术评价标准的根据

上述的批判建立在单纯量化的评价标准与哲学社会科学之间不相适应的基础之上。量化的评价标准的优点在于单一、稳定，且无须对相关领域有较深的掌握。但哲学社会科学的成果具有复杂性、评价具有主观性，更常见的是对于哪一种观点、学说说服力更强或者逻辑更为自洽，评价结果可能随着所处的时期不同而有所变化。量化标准的建立很大程度上是由近代自然科学的发展所带来的，而要想建立契合哲学社会科学特征的评价标准，就需首先考虑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在本质上有何区别。

### (一) 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之间存在本质区别

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存在诸多区别。首先,它们的研究路径不一样,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必须显现明晰的历史脉络。缺乏历史脉络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是可怕的,因为它会给世人带来错误认知,使之认为人类社会的文化创新是可以超越历史条件的,文化发展是无传承必要的。对历史的否弃会给学术投机分子以可乘之机,由着这类人任意解读历史,向有关机构进献于国有害、于民不利的奇思妙想之策。其次,它们的研究方法也有所不同。自然科学具有很强的实验性,侧重实证而非思辨,更多的是对数据的观测与分析。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方面广并且可能需要以传统文献为重要的研究对象。以传统法学为例,它就必须逐字逐句分析法律规定以及司法裁判文书中的判决及其理由。最后,它们的研究对象并不相同。自然科学研究的对象是自然环境,而自然环境具备客观性且遵循稳定的自然规律而不会轻易变动,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对象不是预先给定的客观事实或客观世界,而是带有某种社会性建构,被行动者赋予某种意义的社会现象”<sup>[17]</sup>。正因如此,在强调学术规范化的制度建设中,应自觉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建立各自的学术评价规范体系及其标准。

科学的精神在于求真,而学术评价规范最终目的在于保证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从而促进学术发展、社会进步。学术的精神在于质疑,当原有的学术评价体系已经成为发展学术的桎梏时就应当对原有的量化指标加以反思。

### (二) 单纯的量化评价标准与哲学社会科学不相适应:以学术不端检测为例

当前,学术不道德、学术不诚信和学术不规范已经成为一个超越了学术界的社会问题。学术界是否还能坚守住社会道德的“最后一方净土”,无疑是一个很严肃的问题。正是在这个大背景下,学术规范成为一个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同时联动解决的问题,早期有一些学者自发发起学术规范化行动,后来这个问题引起中央和国家有关机构的重视,它们连续出台了一系列的制度性文件。

今天,“复制比”成为一个评价学术规范的一个重要指标。所谓“复制比”也称为重复率,就是自己的文章和网络资源中相关内容文字或者文献的重复比率。必须承认,在当前浩如烟海的学术研究中,指望一个专家能运用自己的阅读经验甄别一个研究是否存在学术不端是极其困难的,借助各种文献检测系统,的确可以通过所谓的“复制比”发现一个研究和其他研究之间具有多大程度的相同或相似,从而为判断该研究是否存在学术不端提供客观材料和数据。正因如此,“复制比”成为各类学术机构极其重视的一个关键词。为了防止学术不端,各个机构出台了系统、单位内部有关“复制比”的要求,如在一些高校,要求学术论文复制比不超过 15%,一些学术期刊要求复制比不超过 10%。复制比在防止学术不端上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同时它自身也存在较大的局限,仅依赖复制比并不能确保学术成果的质量。

一方面,复制比要求不能从根本上杜绝剽窃。“魔高一尺,道高一丈。”有关机构虽然建立了复制比标准,但是这个标准是个机械的标准,其基准设定极其死板,可

以通过概念变造的方式加以规避。有的学者“通过测试文献内容篡改和字序变更对检测软件检测结果的影响，发现字序更改和是否‘触媒’都能极大地影响学术不端检测软件的检测结果”<sup>[18]</sup>。例如“西红柿炒鸡蛋”可以用“蛋炒西红柿”或者“番茄炒蛋”有效规避，因此在每年毕业季，很多学生不是做真正的研究，而是忙于对论文文字进行改头换面。另一方面，对复制比的过分要求增加了研究者的研究负担。进一步而言，复制比要求还阻碍了学术训练和正常的学术研究，使学者将很大部分的精力“花费”在降重上，某种程度上更是催生了专业的收费降重产业。

学术不端是学术不道德的体现，本是从事学术研究的底线，但过犹不及。一个学科的发展不仅仅要惩罚那些学术不端者，更要鼓励那些学术创新者，两者不可偏废。况且道德本身重在自我约束，真心求学者不屑于抄袭他人，投机取巧者总有办法绕到底线。因此对于学术不端检测系统所能发挥的作用实应谨慎对待。

由此反映的量化指标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则易引起学术研究的泡沫：学者为了达到所为的指标，将相同或相近似的内容分割成不同的学术成果，或者就大致相同的内容发表数篇无实质区别的论文。而“量化管理注重的主要是数字，对是否提出新的观点、发现新问题、挖掘新材料、构建新理论重视不够”<sup>[19]</sup>。二则不能做到完全的客观：毕竟标准是由人所制定的，制定者的意愿很大程度上决定采取何种量化标准。三则与哲学社会科学不相适应，哲学社会科学以人类与社会为研究对象，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且以价值评判为主要内容，这是量化指标所不能涵盖的。刘慈欣在所著《2018》一书中编撰了一个基于量子多态叠加原理的量子存储器，该存储器以消耗原子为代价存储字节。它能够通过消耗足够数量的原子（10的57次方，相当于整个太阳系原子数量的总和），实现对以汉字为单位的所有可能诗句的存储。也就是在足够大的存储器面前，诗歌是可以被量化的。但在量化诗歌的同时，也会造成大量的数据冗余。而造成冗余的原因就在于，数据能够量化文字的排列组合方式，却不能评价这样一串文字的意义，更不能分辨其格调与音律。

#### 四 建立适合哲学社会科学的多元化评价标准

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研究存有本质不同，而且现有的以量化标准为主的评价规范本身存在一定缺陷，因此应当建立更适应哲学社会科学的学术评价规范。“由于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具有复杂性和价值判断的主观性，试图用单一的评价制度解决评价问题是不现实的”<sup>[20]</sup>，因此，应以定性的学术评价为基础综合量化评价规范，最终形成多元化的评价标准。

首先，应当以定性的学术评价规范为关键。“定性评价是指评价者根据其价值观与历史观对研究成果进行概括性、总体性的评价。”<sup>[21]</sup>定性评价的优点在于：其一，它更符合哲学社会科学所要求的主观化、专业化的评价标准，也更符合该学科本身的研究特点和规律；其二，它更注重论文本身的质量，包括主题创新、论述逻辑以及遣

词造句。以学术论文为评价对象有利于避免“以刊评文”现象。但与此同时,许多学者提出了对定性学术评价规范公正性的质疑。以同行评议为例,其中评议者的个人因素对论文的评价影响过大。单纯适用定性的学术评价规范也可能因受到人情关系网、个人喜恶的影响而有失公平公正。

其次,需要同时适用定量的学术评价规范。其一,定量的学术评价规范具备简便与较为公正的特点,且基于现在科学技术的进步,进行大量的数据比对与计算成为可能。利用数据库系统检测相似比率的方法在避免学术不端上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其二,定性与定量、主观化评价与客观化评价的结合,一方面有利于评价标准的精准化,“定量使定性更加科学、准确,它可以促使定性评价得出广泛而深入的结论”<sup>[22]</sup>,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加评价标准的公正性,克服单纯适用定性学术评价标准的主观任意性。

因此,在反思现有学术评价规范的基础上,笔者提出转变学术评价规范的设置思路,在定性的学术评价规范的基础之上,结合定量的评价形成较为适合哲学社会科学的多元化评价标准。具体而言可以考虑以下两种制度:代表作制度与同行评议制度。

代表作制度,是指在学术评价中,以学者的代表作为主要评价对象的制度。代表作则是能够代表学者的研究水平、代表特定领域的研究现状或者代表相关领域的发展方向的作品。教育部公布的《关于进一步改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的意见》也曾提出要建立以代表作为中心的学术评价制度。推行代表作制度的优点在于将学术评价的重心从数量转移到质量上来,有利于鼓励更多学者就其所研究的领域进一步深入,从而促进学科发展。部分高校在实践中采取了此制度,例如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在职称评定上均适用或者部分适用了学术代表作制度。现在代表作制度在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在于,适用范围仅限于个别重点高校,即便在适用的重点高校中,选择代表作制度的教师也较少。究其原因主要在于代表作制度自身的不完善,一方面代表作本身的标准并不明确,另一方面评定代表作的主体并不确定,此外现有的学术环境,决定了一些知名学者的话语权较大。对于代表作制度该如何彻底贯彻,笔者主张这些问题的解决有赖于同行评议制度的完善,通过同行评议确立代表作制度的标准。

同行评议制度,是指针对涉及研究工作的某项事物,聘请在该领域或相近领域工作的专家,运用其专业修养,就对象的学术水准及相关价值做出评价,他们的评价是决策的重要依据。<sup>[23]</sup>

同行评议制度的优点在于以下方面。首先,评价者与被评价者具有共同的话语体系,即处于同一或相似领域,他们所接受的信息、所持有的观念建立在相同的基础之上。这样评价者基于自身的经验与知识做出评价,较为真实、可信,且更容易为被评价者所接受。其次,相较于同一模式的定量评价,同行评议更注重不同被评价对象的个性,评价也更具有针对性。最后,它更符合哲学社会科学所需具备的主观性评价条



件。但在现实的运行过程中同行评议制度遭遇困难与瓶颈，一些学者对同行评议制度的公正性存有疑问。同行评议的实行主要受到两方面影响，一方面是制度性的影响，另一方面是非制度的个人性的影响。在制度性的影响中，“评议人、评议准则和评议程序及方法等是同行评议的重要约束条件”<sup>[24]</sup>。对于评议人来说，他的评议很容易受到所持有的观点影响；对于评议准则来说，过于抽象不便于实施，过于具体则又与量化的评价标准无异。而在非制度的个人性的影响中，熟人关系、个人的偏见等因素都会对结果的产生造成影响。

“制度是社会的博弈规则，或更严格地说，是人类设计的制约人们相互行为的约束条件。”<sup>[25]</sup>制度设计在于权衡各方利益，最终产生一个能为各方所接受的结果。可以肯定，同行评议制度自身更符合哲学社会科学所需，更注重被评价对象的质量而非数量。而对其公正性的质疑则要以公开评议和建立救济制度为基础予以回应。首先要采取开放性的同行评议，是指采取“开放作者和审稿人身份、开放评价流程、开放评语”<sup>[26]</sup>。在同行评议中，评价者与被评价者往往处在同一或相似的研究领域，他们大多相互认识甚至熟知，这样的专家库并不大，这也导致双向匿名的制度实际上并不能阻止被评价者对评价者的影响。而开放性的好处在于有利于监督，在开放性的同行评议中，评议的整个流程都可以为被评议者与公众所及时知晓。其次要建立救济制度，开放与救济并行才能够确保评议制度的公正落到实处。在同行评议制度中要保证被评价者有对评价者身份、评价流程、评价结果表达意见的途径。没有救济也就没有权利，只有在公开评议与救济制度建立并完善的基础之上，才能真正发挥定性评价标准的优势，建立起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多元化学术评价标准。

代表作制度与同行评议制度更适于哲学社会科学的学术评价，但并不意味着它们不具备局限性。代表作往往需要经历时间的检验，很容易造成“十年磨一剑”，导致学术成果的数量急剧下降，而同行评议制度则往往适用于已达成广泛共识的学科及领域，对于新兴的学科及观点，常常很难被同行所接受，而且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检测仍然需要依赖于数据库系统的比对。因此，笔者建议应当辩证地看待定性学术评价规范与定量学术评价规范所发挥的作用，在考虑哲学社会科学特定研究范式的基础上，基于代表作与同行评议制度，结合量化的评价标准形成适合哲学社会科学标准的多元化学术评价规范。

## 五 结语

本文从有利于学术发展的视野，对学术规范化在我国的发展阶段进行了梳理。学术评价规范是学术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适当的学术评价规范能促进学术研究的可持续发展。笔者从政府指导模式与自我约束模式两个角度对现有的学术评价规范进行了分析。在学术评价规范中，存在定性标准与量化标准的对立。而在实践中，对量化标准过于侧重。此种评价标准并不适用于哲学社会科学，并且造成了现在的许多困境。

通过对哲学社会科学学科性质的探讨,得出单纯的量化评价标准并不符合哲学社会科学的要求。由此笔者建议形成以代表作制度与同行评议制度为核心的多元化的学术评价规范。对于在具体的实践过程中,多元的学术评价标准如何兼顾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在定性评价之中又如何使代表作制度与同行评议制度摆脱主观性判断的任意性,都需要在接下来的研究以及实践中进一步加以探讨。

## 参考文献

- [1] 戴圣:《礼记·乡饮酒义》, <http://www.shicimingju.com/book/liji/45.html>, 2019 年 4 月 13 日。
- [2] 梁启超:《学与术》,《国风报》1911 年第 15 期。
- [3] 老子:《道德经》,吉林出版社,2011,第 724 页。
- [4] 周祥森:《“修德讲学”与“攘善无耻”》, <https://www.docin.com/p-80832286.html>, 2019 年 4 月 13 日。
- [5] 苏东坡:《杂说送张琥》, [https://www.gushiwen.org/mingju\\_1671.aspx](https://www.gushiwen.org/mingju_1671.aspx), 2019 年 4 月 13 日。
- [6] 转引自杨玉圣《九十年代中国的一大学案》,《河北经贸大学学报》1998 年第 5 期。
- [7] 陈平原:《在学界内外——关于人文学术研究的基本规定性》,《学术思想评论》1997 年第 1 辑。
- [8] 张星久:《论学术规范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中国话语”建构》,《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4 期。
- [9] 张笑涛、金佩华:《对“学术规范”的规范》,《探索与争鸣》2004 年第 12 期。
- [10] 张积玉:《学术规范体系论略》,《文史哲》2001 年第 1 期。
- [11] 叶继元:《学术规范通论》(第二版),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第 6 页。
- [12] 叶继元:《学术规范通论》(第二版),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第 229 页。
- [13]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改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的意见》(教社科〔2011〕4 号)。
- [14] 李冲、苏永健:《学术评价:量化模式的反思与超越》,《自然辩证法研究》2017 年第 2 期。
- [15] 刘明:《学术评价制度批判》,长江文艺出版社,2006,第 46 页。
- [16] 肖坚、钟晓红:《学术期刊评价量化与学术期刊发展之殇》,《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7 年第 4 期。
- [17] 大卫·马什、格里·斯托克:《政治科学的理论与方法》,景跃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第 17 页。
- [18] 肖骏、谢晓红、王淑华:《论学术不端的深度防范》,《编辑学报》2017 年第 4 期。
- [19] 崔延强、吴叶林:《现代性语境下高校学术量化评价的隐忧及超越论析》,《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5 年第 5 期。
- [20] 杜学亮:《代表作评价制度的困境与出路》,《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9 年第 2 期。
- [21] 叶继元:《学术期刊的定性与定量评价》,《图书馆论坛》2006 年第 6 期。
- [22] 叶继元:《人文社会科学评价体系探讨》,《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0 年第 1 期。
- [23] 刘明:《学术评价制度批判》,长江文艺出版社,2006,第 68 页。
- [24] 龚旭:《同行评议公正性的影响因素分析》,《科学研究》2004 年第 6 期。
- [25] 道格拉斯·C.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格致出版社,2008。
- [26] 刘丽萍、刘春丽:《开放同行评议利弊分析与建议》,《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7 年第 5 期。

## **Establishing the Academic Evaluation Nor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s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Tong Dehua Shi Yijie*

**Abstract:** Since the great discussion on academic norms in the 1990s, the existing academic evaluation norm system has been formed spontaneously with the help of government guidance and academic circles. However, during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process,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such as too much emphasis on quantitative evaluation standards and neglect of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and natural sciences. In order to make up the deficiency of existing academic evaluation norms, it is significant to emphasize the role of qualitative evaluation norms like peer review so as to form diversified academic evaluation norms that are more in line with nature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Keywords:** Academic Evaluation Norms;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Misconduct Testing; Peer Review